

营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营卫函〔2019〕42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卫生 监管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号）及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精神，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营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2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工作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水平，结合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措施，全力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检查对象

营口市住宿场所。

（二）检查内容

- 1、公共场所客房清扫程序、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 2、房扫设施、洗消设施、保洁设施、布草间和洗衣房的配备及卫生状况；
- 3、专用消毒间（区）设置、公共用品用具配备数量、清洗消毒记录、卫生索证情况；
- 4、专/兼职消毒员、保洁人员的数量及其培训情况。

二、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宣贯培训（2月）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提出行之有效措施，确保清扫程序、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符合卫生标准

的要求。梳理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对卫生监督员及被监督单位的培训，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第二阶段：全面落实、宣传并行（3月-4月）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按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监督检查，5月1日前，对辖区内住宿场所开展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针对客房清扫、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状况进行全面清查，对检查不合格单位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利用各种媒体形式专项行动进行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不合格单位进行曝光。

（三）第三阶段：总结上报（5月）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认真总结各阶段工作进展，汇总检查信息，填写专项行动汇总表，于5月6日前上报营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工作落实

（一）重拳出击，形成强大震慑

一要以规范住宿场所客房卫生清扫和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为重点，集中开展住宿场所卫生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辖区住宿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清扫程序、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

符合卫生标准的要求。三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曝光一起，严厉打击不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坚决遏制住宿场所卫生清扫乱象。

（二）加强协作，形成有效合力

住宿场所的监管涉及多部门，要注重加强部门沟通，依法履职，配合文化旅游等有关监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社会共治、打建并举的工作机制，从打击整治、规范管理、行业自律等多方面发力。进一步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主体责任意识。要完善群众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网站，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通过部门有效协作、群众广泛参与，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把做好舆论宣传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大对住宿场所监管的宣传力度，制作形式多样的宣传材料，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广泛宣传，强化专项行动舆论震慑。同时要做好专项行动工作进展的宣传，及时发布工作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加大社会宣传和信息披露力度，形成专项行动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及时报送具有本地突出特点或创新模式的工作信息。

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于5月6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工作信息汇总表（附件1、2），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工作总结应包括本地区专

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及工作亮点、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要及时报送具有本地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突出特点或创新模式的工作信息,至少报送一篇。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管科联系人: 田莹 张馨月

电话: 0417-2871826

传真: 0417-2871833

电子邮箱: ykjd8888@163.com

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联系人: 陈侠

电话: 0417-2148517

传真: 0417-6615805

电子邮箱: 95773999@qq.com

附件: 1、2019 年住宿场所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汇总表
2、2019 年住宿场所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
保洁情况汇总表

2019 年住宿场所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已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单位数	使用中调风系统单位总数	检查使用中调风系统单位的单位数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整改合格单位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单位数 ¹									合格单位数 ²		责令限期整改单位数	立案数	罚款金额（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住宿场所																			

注：1.为该项检查内容符合要求的单位数，其中 A-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B-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C-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D-按规定对空气、微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E-按规定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报告，F-按规定处理公共用品用具，G-按规定建立了完整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H-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I-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2.为表中检查内容 A 至 I 项全部符合要求的单位数，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

附件 2

2019 年住宿场所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	卫生要求	经检查 符合要求的 单位数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实施处罚情况					
			立案数	警告案件数	罚款案件数	罚款金额	停业整顿案件数	吊销卫生许可证案件数
杯具清洗、消毒、保洁	按规定对杯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备品量符合规定要求							
	有专用消毒间							
	消毒间数量规模满足需要							
	使用化学方法消毒							
	使用物理方法消毒							
	有消毒液配比量杯							
	保洁柜设置符合要求							
	有专用运送杯具的容器							
	有清洗、消毒记录且符合规定							
布草清洗、消毒、保洁	按规定对布草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备品量符合规定要求							
	有专用布草间							
	布草间设置符合规定							
	有专用布草清洗、消毒间/设备							
	有清洗、消毒、更换记录且符合规定							
布草外送洗	有外送洗合同							
	有收/送记录且符合规定							